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2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，謹依民法第11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主張之理由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